

#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办公室文件

西办发〔2021〕5号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湖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花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工委）：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西湖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

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 西湖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要求，根据《中共南昌市委编委关于西湖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批复》（洪编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开展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稳步扎实推进，重塑布局体系，完善制度机制，实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新时代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二、主要任务

###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事业单位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事业发展，把党建工作贯穿事业单位改革始终，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和党的建设。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用，为事业单位改革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完善落实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在政事权限清单、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章程中，专章专款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对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等加以明确。加强党对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全覆盖。改革期间，同步做好党组织调整接续工作，理顺隶属关系，确保党的工作不间断、党组织作用不削弱、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筹做好领导班子配备，规范领导职数管理和岗位管理，选优配强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

## （二）优化布局结构

围绕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公益事业集约化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事业单位职责定位及功能类别全面分析，为适应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民生保障需求，推动事业单位系统性、整体性重塑，做到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该精简的精简，该加强的加强。一是整合“小散弱”机构和职能相同、相近的机构。事业单位编制不足4名（含），以及功能萎缩、特定任务已完成或没有实际运行的，予以撤销。职责划分过细、机构设置过散的，加大整合力度。原则上将系统内同一类职能划归一个机构承担，减少职责交叉，避免资源分散。二是清理规范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在已剥离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的基础上，撤销已明确转为或并入行政机构和不具有公益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建制；整合行政职能剥离后公益服务职能

不饱满的单位。三是清理规范执法队伍。整合执法资源，精简执法机构。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或一个部门有多个下属事业单位承担执法职能的，整合设置为一支。四是统筹推进相关行业体制改革。通过整合、脱钩、转型等方式，加快干部教育、数据信息、机关后勤服务等事业单位改革。取消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相关社会组织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实行政社分开、依法登记。五是理顺管理关系。按照“一类事项由一个单位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单位负责”的改革要求，调整理顺一些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六是规范事业单位名称。对改革后保留的事业单位，根据其承担的社会功能和主要职责，规范机构名称，不再称“委、办、局、处”等具有行政机构色彩的名称。七是对不规范设置的机构全面进行整改。对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巡视指出的以往设置不规范的机构，该撤销的撤销，该调整的调整。根据上述要求，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优化重组事业单位

(1) 组建区融媒体中心。为加强区“融媒体”建设，有效整合各种媒介资源，通过“资源通融、内容兼融、宣传互融、利益共融”，实现信息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管理手段的共融互通，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整合信息发布、新媒体平台开发运用等职能，组建区融媒体中心，正科级，为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口区委宣传部领导。

**(2) 组建区史志档案馆。**为加强党史和地方志编纂工作，整合区档案馆和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等职能，组建区史志档案馆，正科级，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区委办公室代管。

**(3) 组建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为强化基层党建引领，创新省会中心城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党群服务阵地全覆盖建设，健全常态管理机制，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整合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办公室、区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职责，组建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正科级，为区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区委组织部代管。

**(4) 组建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为充分发掘绳金塔、万寿宫、进贤仓、三眼井等历史文化街区底蕴和人文价值，大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历史街区繁荣发展，打造休闲旅游新亮点和新城市记忆，整合历史文化街区资源保护、历史延续、文化传承、综合管理等相关职责，组建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正科级，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5) 组建区洪城商圈服务中心。**为规范“洪城商圈”市场运营秩序，完善市场监管联动联管工作机制，提升商圈内各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卫生环境、经营秩序等日常管理水平，维护业主和商户的利益，打造和提升“洪城商圈”市场品牌，巩固提高商圈的核心竞争力，整合区洪城商圈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职能，组建区洪城商圈服务中心，正科级，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6) 组建区金融服务中心。**为加强与辖区内金融机构联系，统筹协调和落实区政府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及其重点重大项目融资工作，向企业提供金融信息咨询、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等多方

面服务，整合金融服务相关职能，组建区金融服务中心，正科级，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区财政局代管。

**(7) 组建区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为充分发挥实名制在机构编制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效促进机构编制信息与组织、财政、人社部门信息的有机融合、数据共享，整合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规范、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以及机构编制和人员情况动态管理等职能，组建区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副科级，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有关要求，新组建6个股级事业单位：组建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由区委宣传部管理。组建区教育考试中心，由区教育科技体育局管理。组建区文物保护中心，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管理。组建区应急救援综合服务中心，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组建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由区审计局管理。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由区行政审批局管理。

## 2. 统筹推进专项改革

**(1) 巩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区中小企业局、区防震减灾局（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公室、区文物管理所等单位主要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机构撤销，根除“事业局”。其中：区中小企业局人员、职责划转至区价格认证中心，区价格认证中心加挂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牌子；区防震减灾局（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按照党政机构改革以及此次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要求，参照市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人员分别划转至区应急管理局的区应急救援救助服务中心和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

**(2)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里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在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更名为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正股级，由区应急管理局管理。对其他已实行部门内综合执法、部门只有一支执法队伍的，暂予保留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厘清监管职责，确保执法重心下移，切实消除多层重复执法。

**(3) 全面完成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抓好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收尾，抓紧注销区民政工业公司事业单位法人，尽早完成改革任务。

**(4) 加快推进信息机构改革。**为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强化政务云支撑，推动数字化应用，促进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应用融合，在区信息中心基础上组建区大数据中心，正科级，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代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区审计信息中心撤销。

**(5) 积极推进后勤体制改革。**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社会化方向，改革机关后勤服务体制，转换服务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后勤中心撤销。不再使用事业编制新进后勤服务人员。

**(6) 有序推进社会组织脱钩。**取消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撤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办公室事业单位法人，实行政社分开、依法登记。

### 3.科学配置机构编制资源

**(1) 大幅整合职责相同相近机构。**为集中优势资源、强化主责主业，对职责相同相近或同一类型的事业单位进行优化整合。

系统内整合组建副科级单位4个：区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与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室合并，组建区综治中心。区少儿教育活动中心、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区少年业余体校合并，重新组建区少儿教育活动中心。区三眼井房管所、区西湖房管所、区系马桩房管所、区禾草街房管所、区绳金塔房管所、区广外房管所、区瓦子角房管所、区十字街房管所、区南站房管所与区筷子巷房管所合并，组建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与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合并，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加挂区检验检测中心牌子。

系统内整合组建股级单位3个：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与区长手机、信箱工作办公室合并，重新组建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区环卫设施维修所与区环卫综合服务公司合并，组建区市容环卫评价中心。区城乡建设局督查办公室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区建设工程消防事务中心。

**(2) 清理撤销规模过小和职能弱化机构。**加大力度清理规范规模过小、功能萎缩的事业单位，盘活低效资源，加强重点工作。区手工业合作联社、区维护社会稳定办公室、区市容督查办公室、区建筑垃圾余土清运公司、区环卫清运公司、区卫生防治所、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7 个编制不足 4 名或特定任务已经完成的事业单位全部撤销。其中区手工业合作联社人员、职责划入区价格认证中心。

**(3) 调整理顺部分事业单位管理关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更名为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调整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退出事业单位序列，列群团序列，区计划生育协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分别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管。

**(4) 调整或明确部分保留的事业单位的规格。**兼顾事业单位机构布局、功能定位和主要职能，适当调整承担区内重点工作、职能强化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区招商服务中心升格为副科级。

**4. 规范事业单位名称。**保留的事业单位，凡名称冠“委、办、局、处”的，或含“管理、监督”等字样的，以及名称与职责任务不相符的，按照事业单位名称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并视工作需要机构功能进行再造。

需要更名的科级机构 3 个：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更名为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更名为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需要更名的股级机构 15 个：区巡查办公室更名为区廉政教育中心。区“‘民情夜访’理事分会”办公室更名为区民情家访工作服务中心。区人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区人才工作中心。区网络

信息研究中心更名为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区教育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区教师发展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加挂区养老服务中心、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牌子。区婚姻登记处更名为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更名为区社区矫正中心。区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更名为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区劳动监察局更名为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区市政养护管理所更名为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管理所更名为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事处更名为区住房征收与补偿中心。区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更名为区经济普查中心。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经过上述调整，区本级纳入整合优化范围的 93 个事业单位，撤销 24 个、整合 22 个、转群团序列 3 个。改革后，保留事业单位 65 个，精简比例 30%。区副科级及以上事业单位改革后为 25 个，其中副处级为 1 个，正科级为 10 个，副科级为 14 个。

### （三）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建立政事权限清单。**对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政事权限清单制度。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管理权，以清单的方式逐项明确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在干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财务资产、业务运行等方面的权限。建立政事权限清单制度，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先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等事业单位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区推开。通过建立政事权限清单制度，理顺主管部门与事业单位之间政事管办关系，促进主管部门把工作重

心转移到绩效目标管理，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从“办事业”向“管行业”转变，赋予事业单位更多自主权。

**2.探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对改革后保留以及整合重组后的事业单位，探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逐项列清事业单位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厘清职责边界，根除以事代政；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明晰功能定位，突出公益服务主责主业。根据事业单位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编制，精干设置行政财务、干部人事等综合管理机构，优化业务板块和服务流程。通过组织实施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推动事业单位平稳运行，强化公益属性，确保职责履行到位、工作衔接有序。

**3.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和学校，探索进一步完善章程管理。按照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的要求，明确外部及内部权利义务关系，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健全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推进治理现代化，保障规范高效运行。尚未制定章程的，结合试点文件精神，按照已出台的章程范本和相关规定起草章程。制定章程要符合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规定。

**4.探索事业编制动态调整制度。**创新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提高编制使用效率。在严控事业编制总量的基础上，建立编制动态调整制度。对全区事业单位空编全部收回统一管理、统筹调剂，将有限的编制资源向急需行业或阶段性工作岗位定向定量投放，

重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民生领域编制所需。

### 三、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工作原则

探索实行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关键环节。通过制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为事业单位运行和依法履职提供基本遵循，进一步落实和强化责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工作效能。制定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把握的主要原则是：

（一）主要职责。围绕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单位职能定位，细化优化主要职责。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留单位承接了被撤销单位职能的，作相应调整。更名和合并组建的单位，根据实际承担的任务重新明确职能。被撤销单位确需保留的职能要明确承接单位。

（二）单位类别。保留或更名单位的类别原则上不变，原未划分类别的保留单位要明确类别。合并组建的单位，类别相同的单位合并后，新单位类别不变；类别不同的单位合并后，以职能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为依据，按照区直事业单位分类指导目录，重新确定类别。

（三）内设机构。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根据职责任务、机构规格、编制数额等因素，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区属科级以上事业单位设立内设机构，股级事业单位不设内设机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一般只下设一级并明确名称，副处级单位内设机构为副科级，正科级单位内设机构为正股级。每个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数原则上不得少于3名。非业务性内设机构应当综合设置，原

则上不超过内设机构总数的 30%。业务性内设机构要突出主业主责，合并组建的单位要统筹规划、有机融合，职能相近的内设机构予以归并，避免内部职责交叉。保留、更名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个数原则上不作调整；承接被撤并单位职能的，可适当增加内设机构数。合并组建的正科级事业单位，非业务性内设机构只保留一套，编制数在 50 名及以下的，内设机构最多不超过 10 个；编制数在 51 至 100 名的，内设机构最多不超过 15 个；编制数在 101-200 名的，内设机构最多不超过 20 个；编制数在 201 名及以上的，内设机构最多不得超过 25 个。除区直属事业单位外，只明确其他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个数及名称，不再明确内设机构职责，内设机构职责由主管部门根据单位发展需要自行确定或调整，并按规定程序报区委编办备案。

（四）人员编制。明确单位类别和编制性质，不再明确单位经费形式。不涉改单位的编制性质不作调整。撤销单位的人员，优先安置在编制性质相同的单位，确有必要的可逆向安置，人员按同种编制性质调整。不同编制性质的单位合并组建，人员按同种编制性质整合。实行代管理的原经营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仍按原编制性质单列管理。

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上级颁布的机构编制标准和政策规定核定。保留或更名的单位，没有承接撤并单位职能或没有接收安置人员的，编制数保持不变，若有空编由区委编委收回；接收撤并单位职能、安置人员且撤并单位为满编或超编的，按撤并单位编制数增加人员编制，撤并单位未超编的，按撤

并单位实有人员数增加编制，空编由区委编委收回；未接收撤并单位人员，仅划入部分职能的，适当增加编制。合并组建的单位，合并单位编制总数小于实有人数的，按编制总数核定组建单位编制数；合并单位编制总数大于实有人数的，按实有人数核定组建单位编制数，空编由区委编委收回。

（五）领导职数。事业单位的领导职数包括行政领导职数和党组织领导职数，具体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关于规范县处级及以下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意见》（赣编办发〔2020〕100号）配置。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规范经费保障方式。按照国家政策和以事定费原则，继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利用好财政杠杆，在合理确定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能和编制的基础上，明确相应经费保障方式和标准。不同类型、不同经费形式事业单位整合组建后，可暂维持原经费渠道和保障政策，条件具备的同步调整到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财政根据单位正常业务需要统筹经费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财政根据单位业务特点和财务收支状况等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探索以事定费、定项补助，加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有关涉改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方式调整，由区财政局牵头，对整合优化后的事业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梳理，提出调整意见。

（二）妥善安置人员。涉改单位的人员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统筹安置，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不降低涉改人员待遇。新招录或调动人员，招录和调动已审批但未正式到岗，视为在编人员

一并安置。原在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已分流安置到部门所属其他单位实行“老人老办法”管理的代管人员，代管单位被撤并的，由主管部门重新明确代管单位。

**1.领导干部（普通管理岗位人员）。**科级领导干部由区委组织部统筹安置，股级领导干部由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意见，报区委组织部同意。领导干部可以在并入单位空缺领导岗位任职；并入单位副职无空缺职数的，可暂时超职数配备，超职数配备干部原则上“只减不增”、三年内消化。确实难以在并入单位任职的，可调剂到其他事业单位任职。

普通管理岗位人员参照领导干部分流安置原则进行安置，原身份、岗位等级和待遇保留。因保留改革前岗位等级超出新核定岗位数量的逐步消化。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原则上安置到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确需安置到其他非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身份单列，保留原参公人员职级待遇。

**3.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成建制划转至整合后的事业单位，原身份、岗位等级和待遇保留。合并或接收单位无相应空缺专业技术岗位的，可超岗位聘用。因保留改革前岗位等级超出新核定岗位数量的逐步消化。

**4.工勤技能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原则上成建制划转至整合后的事业单位，原身份、岗位等级和待遇保留。合并或接收单位无相应空缺工勤技能岗位的，可超岗位聘用。因保留改革前岗位等级超出新核定岗位数量的逐步消化。

5.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原则上随所在单位划转，明确接转单位。

6.编外聘用人员。编外聘用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在本次改革中撤销的事业单位，其人员分流到本系统其他事业单位工作。

（三）开展“吃空饷”集中清理整治。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建立预防“吃空饷”长效机制。改革期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协调配合，对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认定的“吃空饷”单位和人数，组织部门要重点查处涉及领导干部的“吃空饷”问题；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核减“吃空饷”单位的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要及时追缴被套取的财政资金，核减“吃空饷”单位的预算和经费。事业单位“吃空饷”集中清理整治工作，2021年1月底前基本结束。

（四）加强经费资产管理。改革涉及撤并整合的事业单位对经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自查清查、登记。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调整情况，提出经费、资产的处置意见，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履行审批手续后，办理经费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手续。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区委对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负主体责任，



区直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负具体责任。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制度设计、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区直各部门（单位）要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深入开展调研，抓好组织落实。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别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区纪委监委负责查处改革试点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区委组织部负责新组建和其他涉改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配备调整、事业单位参公管理申报、特殊情况的人员安置等牵头事宜。区委改革办与区委编办共同做好对区直部门改革工作的指导督促等事宜。区委编办牵头负责涉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新组建、重新组建科级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制定、修订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事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牵头负责涉改人员转隶安置、岗位设置调整、社保衔接、涉改人员职级待遇保障、开展“吃空饷”集中清理整治等牵头事宜。区财政局负责涉改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方式调整等事宜。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涉改事业单位医保衔接等事宜。上述部门要配备专门力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意见，

区委组织部、区委改革办、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督促指导，配套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强大合力。

（二）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

则，有序做好人员划转、新机构挂牌、集中办公等工作。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党性原则和全局观念，自觉服从改革大局，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保证事业单位改革和日常工作两不误。要做好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工作，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三）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涉改单位要服从大局，确保机构、职责、人员等按时调整到位。改革期间，冻结涉改单位机构编制调整及人员调动。严禁突击提拔干部、突击花钱，做好清产核资工作，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禁任何部门以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下级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设置。强化监督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总体安排和实施步骤**

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 2021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实施工作按以下步骤推进：

（一）动员部署。召开全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部署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市委编委批准的《南昌市西湖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

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报送改革工作方案和配备领导班子。全区动员部署会后，区直各涉改部门（单位）研究提出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3月15日前报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审核，方案内容主要包括：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其他事项、时间安排、相关要求等。区委编委研究批复区直各部门（单位）改革工作方案。2021年3月底前，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照经批准的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意见，提出涉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调整意见，按程序配备调整到位。同步做好涉改单位党组织调整接续工作。

（三）转隶组建。以划入部门为主、划出部门为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含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下同）同相关部门协商，迅速展开机构组建和人员转隶工作。成建制划转单位的人员先转隶到位，撤销单位人员尽快转隶到位。2021年3月30日前，机构挂牌运行，人员调整到位。新机构组建和人员转隶工作期间，要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干部队伍稳定，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安全稳定等方面，决不能出现空档和差错，要有条不紊、平稳有序、无缝对接。

（四）制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研究制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模板。2021年3月15日前，新组建、重新组建的科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研究起草并向区委编办报送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草案），经审核修改完善，形成上报意见稿；2021年3月20日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以党委（党组）名义正式上报所属事业

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意见稿），由区委编办按程序审核报批。2021年3月30日前，印发涉改区级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五）完成资产、档案等划转交接和岗位设置、法人登记等工作。在机构和人员转隶过程中，涉改事业单位同步开展经费资产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和登记，提出经费、资产调整和处置意见方案，按程序办理经费资产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手续。区委编委批复区直各部门（单位）改革有关事项后，抓紧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经费保障方式调整、岗位设置等工作。2021年3月30日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经费保障方式调整、岗位设置等各项任务基本完成。

（六）总结评估。2021年4月10日前，区直各部门（单位）进行自评，重点围绕组织实施、机构职能调整优化、人员安置、创新做法等情况，形成自评报告，报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4月底前，区委组织部、区委改革办、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评估，形成全区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总结报告，总结成效，查找不足，巩固好改革成果，接受省、市的评估验收。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表

2.涉改单位改革后事业单位清单

## 附件 1: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查处改革试点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 4 月底前
2	涉改事业单位科级领导人员调整	区委组织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
3	涉改事业单位的参公管理申报	区委组织部	2021 年 3 月底前
4	指导督促区直涉改部门改革	区委改革办 区委编办	2021 年 4 月底前
5	涉改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方式调整	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6	涉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衔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7	涉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调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8	涉改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衔接	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9	涉改事业单位人员安置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直各涉改单位主管部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10	组建区史志档案馆	区委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11	组建区大数据中心	区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2	组建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	2021年 3月30日前
13	组建区融媒体中心	区委宣传部	2021年 3月30日前
14	组建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2021年 3月30日前
15	组建区洪城商圈服务中心	区洪城商圈管委会	2021年 3月30日前
16	组建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	区绳金塔管委会	2021年 3月30日前
17	组建区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	区委编办	2021年 3月30日前
18	整合组建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区房管局	2021年 3月30日前
19	升格区招商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2021年 3月30日前
20	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 3月30日前
21	完成区民政工业公司撤销	区民政局	2021年 3月底前
22	开展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评估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改革办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 4月底前

## 附件 2

## 西湖区改革后事业单位清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主管部门	机构规格	划分类别
一、处级事业单位（1 个）				
1	南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区楼宇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区政府	副处级	公益二类
二、科级事业单位（24 个）				
1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区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2	区史志档案馆	区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3	区党建综合服务中心	区委	正科级	公益一类
4	区融媒体中心	区委、区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5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区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6	区洪城商圈服务中心	区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7	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	区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8	区大数据中心	区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9	区金融服务中心	区政府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0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区城市管理局	正科级	公益一类
11	区综治中心	区委政法委员会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2	区机构编制实名制中心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3	区少儿教育活动中心	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副科级	公益二类
14	区社会救助中心（区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区民政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5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6	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7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副科级	公益二类

18	区招商服务中心	区商务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19	区文化馆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0	区图书馆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中心（区检验检测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3	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科级	公益一类
24	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副科级	公益一类
<b>五、股级机构（40个）</b>				
1	区廉政教育中心	区纪委区监委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	区民情家访工作服务中心	区委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	区人才工作中心	区委组织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	区网络应急指挥中心	区委宣传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5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	区委宣传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6	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正股级	公益一类
7	区台胞事务服务中心	区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8	区直属机关基层组织建设中心	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9	区巡察工作联络中心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0	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区委信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1	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老年大学）	区委老干部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2	区保密安全服务中心	区委保密机要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3	区价格认定事务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4	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5	区教育考试中心	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6	区教师发展中心	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7	区社会福利院（区养老服务中心，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区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8	区婚姻登记中心	区民政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19	区社区矫正中心	区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0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公证处	区司法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21	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2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3	区市容环卫评价中心	区城市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4	区住房征收与补偿中心	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5	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区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26	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区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二类
27	区建设工程消防事务中心	区城乡建设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8	区文物保护中心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29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0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1	区应急救援救助服务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2	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区审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3	区经济普查中心	区统计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4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区医疗保障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5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6	区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7	区非公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	区工商业联合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8	区职工服务中心	区总工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39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区残疾人联合会	正股级	公益一类
40	区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中心	区政协办公室	正股级	公益一类

---

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